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李春歌女士、谢石松先生、杜小鹏先生、汤勇先生（2025 年 10 月换届离任）、詹启军先生（2025 年 10 月换届离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